# 一级事项 民办学校信息

二级事项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

见附件：[年检指标盘锦市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检查评估标准（试行）-最后修改-2015年5月12日](%E9%99%84%E4%BB%B6%EF%BC%9A%E5%B9%B4%E6%A3%80%E6%8C%87%E6%A0%87%E7%9B%98%E9%94%A6%E5%B8%82%E6%B0%91%E5%8A%9E%E5%AD%A6%E6%A0%A1%EF%BC%88%E6%95%99%E8%82%B2%E6%9C%BA%E6%9E%84%EF%BC%89%E6%A3%80%E6%9F%A5%E8%AF%84%E4%BC%B0%E6%A0%87%E5%87%86%EF%BC%88%E8%AF%95%E8%A1%8C%EF%BC%89-%E6%9C%80%E5%90%8E%E4%BF%AE%E6%94%B9-2015%E5%B9%B45%E6%9C%8812%E6%97%A5.xls)

●年检程序

合格学校履行“年检合格”认定手续

下发年检评估细则

学校根据年检通知要求及评估细则进行自查

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对受检学校进行评估检查

对受检学校的检查意见现场进行反馈

不合格民办学校限期整改

对年检不合格学校进行复检

对民办学校年检结果进行公示

1.学校全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2.评估细则自查量化3.教育教学工作4.档案工作5.财务工作6.卫生安全工作7.环境实施建设

●年检结果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措施**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1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民办学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75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2条第1款：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除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外，1.具备审批条件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2.具备审批条件，但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3.不具备审批条件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4.不具备审批条件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5.情节特别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1.情节轻微，首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2.有2次相同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3 |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76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 1.首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2.有2次相同违法行为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警告；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3. 有3次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警告；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4. 有3次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警告；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5. 有3次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警告；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